副局长酒驾撞死母子被判无期

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审获无期徒刑，江苏省高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年11月，江苏省句容市民政局原副局长朱小虎饮酒后，在南京连撞7辆车，并将一对母子撞伤致死。去年8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朱小虎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事附带民事赔偿6.7万元。2018年7月3日，江苏省高院对该案二审宣判，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7月4日，江苏省高院对该案审理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集中说明。 **据北京青年报**

朱小虎酒驾撞死母子二人

本案被告人朱小虎是江苏省句容市民政局原副局长，他酒后驾车在南京连撞7车，并将一对母子撞伤致死。2016年11月4日21时许，朱小虎酒后驾驶牌号为苏AXL176的小型轿车，沿栖霞区网板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方圆兰庭小区附近时，与牌号为苏AV433R的小型轿车发生追尾。朱小虎未停车查看，而是顶撞苏AV433R小型轿车，并在碰擦其右后侧后，从该车右侧加速向西驶离。

朱小虎驾车从第三车道变道至第四车道，在交通信号灯右转为绿灯、直行为红灯时，借右转道直行，以93.33km/h的速度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过北苑西路路口。后朱小虎又加速至111.79km/h，行至华电东路长营村公交站东侧时，与停靠在道路北侧的牌号为苏AU808X的小型轿车左前部剐碰，并高速强行从即将进站的牌号为苏AG8418 的公交车右侧超车，致其车辆左侧与公交车右侧发生碰擦，后将在此候车的被害人施某、朱某母子撞倒。其后，被告人朱小虎所驾车辆撞上停靠在道路北侧牌号为苏ART960的小型轿车和行道树后停止，致多辆车连环追尾相撞。

朱小虎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归案。经鉴定，被告人朱小虎当晚的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乙醇含量为33.4mg/100ml。被害人施某、朱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被撞车辆损失共计价值人民币24万余元。

终审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南京中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朱小虎明知酒后驾车违法，仍在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并在已发生追尾事故的情况下，不计后果继续在车流量较大的城市主干道超速行驶、闯红灯，连续撞击行人及多辆车辆，造成二行人死亡及车辆损失人民币24万余元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南京中院一审判决朱小虎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刑事附带民事赔偿6.7万元。同时，南京中院驳回被害人家属要求赔偿304万余元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被害人家属和朱小虎均提出上诉。7月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人民法院对上诉人朱小虎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附带民事判决正确，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何只赔6.7万元

二审宣判之后，判决结果也引发了一些质疑，为何撞死两人却只赔偿6.7万元，7月4日，江苏省高院对此案审理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集中说明。

江苏省高院表示，一审宣判后，被害人家属向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原审定罪量刑并无不当，未提起抗诉。

对于刑事附带民事仅赔偿6.7万元的问题，江苏省高院称，根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附带民事诉讼的判决只支持包含医疗费、护理费、误工减少的损失、交通费及丧葬费等“物质损失”。

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在不违反法律、自愿原则的前提下，赔偿范围和数额可以不受限制。

本案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已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标准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进行了释明，明确告知与普通交通肇事罪的赔偿标准不同，并多次主持双方调解，因双方无法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且被害人亲属对朱小虎的犯罪行为不予谅解，最终未达成调解协议。

江苏省高院称，一审法院考虑到因朱小虎及其亲属在案发后已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15万元，该数额已超出该案所包括的丧葬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人民币67783元，被害人家属因该事故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已得到赔偿，驳回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所主张的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诉讼请求。

在二审期间，被害人亲属请求再行赔偿包括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84万余元。合议庭经审查认为，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符合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维持。

和室友关系不好

贵州一考生恶意填报他人高考志愿

日前，记者从贵州省遵义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一考生因与两名同学关系不好，恶意填报他人高考志愿。接到报警后，警方开展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通报，2018年6月27日和6月29日，遵义市播州一中学高三年级学生廖某、李某分别发现自己的高考志愿被人恶意填报并提交3次，其已无法修改自己的高考志愿，遂分别于6月28日和6月29日到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报案。接到报警后，公安机关立即组织开展调查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教育部门通报情况，希望能为受害人提供帮助。

经公安机关依法查明：犯罪嫌疑人朱某，因与同学廖某、李某关系不好，于2018年6月7日和6月8日，趁寝室无人，窃取了廖某、李某遗落在寝室的高考准考证号及密码。6月27日11时许，朱某在遵义市红花岗区一网吧内，利用窃取得到的准考证号及密码，进入贵州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系统，分别为廖某、李某填报了本科提前批的一、二、三志愿，且3次提交了两人的高考志愿，致两人无法再次进行填报和修改。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经过公安机关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学生廖某已经重新填报了志愿，李某表达了自愿放弃修改高考志愿的意愿。 **华西**

孩子仅着内裤和袜子

7月2日下午5时许，重庆市巴南区土桥派出所民警陆续接到几个报警电话：称由南岸区开往巴南区的公交车上有一位孩子母亲把孩子的衣服脱得就剩下内裤和袜子，目前车停在王家坝，希望民警去了解一下情况。这是咋回事呢？ **都热**

作业完成不好，公交车上妈妈大发脾气还“动了手”

10岁男孩被扒得只剩内裤和袜子

民警赶到王家坝，却没有发现该公交车。民警扩大范围在附近继续寻找，十几分钟后，民警又接到报警称一个小孩迷路了，身上衣服也没有穿。民警随即驱车赶往现场。

在那里，民警看到了一个10岁左右的小男孩，身上只穿了一条内裤和一双袜子。问他家人情况，孩子一个字也不愿意透露，民警只能将小孩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了解。

回到派出所，民警先给小男孩找来了衣服穿上，并买了一个热乎乎的玉米给他吃。小男孩一直不愿意说家长的信息，民警只得寻找话题跟小男孩聊天，终于了解大概情况。

原来，小男孩今年11岁，是南坪某小学的学生，当天放学和母亲张女士一起乘坐公交车回家，因为作业完成得不好，母亲在公交车上骂了他，还对他动了手。小男孩很生气，就没有和母亲一起下车回家，而是一个人坐到了终点站。

湖南“90后”女护士冒险救被刺女子

近日，湖南娄底发生一起命案，一名凶手持刀杀死一名女性，同时刺伤另一名女性。受伤者在血流不止孤立无援的时候，一名正在附近吃饭的女护士和她的表姐二人伸出了援手，挽救了这名伤者。 **法晚**

据了解，邱波是娄底市第一人民医院心内科护士，今年24岁，参加工作两年。

据娄底警方通报，7月3日23时30分左右，犯罪嫌疑人谢某（男，35岁，湖北省潜江市人）在娄星区万宝镇被公安机关抓获。经讯问，谢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事发后，记者辗转采访到了这名救人的女护士——娄底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士邱波。邱波表示，事发时自己正与表姐在一个小餐馆吃饭。“突然冲过来一个女的，血流不止。我们吓得瑟瑟发抖，我用纸巾帮她捂住伤口并拨打了110和120急救电话。”

邱波表示，当时受伤女孩握着她的手求她一定要救她。

邱波告诉记者，伤者是一名26岁的女孩。当时身上流着血。邱波说自己也害怕，因为不知道凶手是不是就在附近。但是想到“那毕竟是一条生命啊，我不能看着这条生命在我眼前消失。我的表姐是一名教师，救人她也是有一份功劳的。”

她说，“我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可能是因为我平时在医院里受到过很多急救的训练，又或者是我经常参加急救病人，所以我就和我的表姐冲了上去，用纸巾帮助那个受伤的女孩子止血。”

邱波谈道，事发时现场有很多人，但是却没有人救人，甚至有人在拿着手机拍照录像。周围人不但没有帮助，当时的餐馆老板还让她们不要在餐馆做这些事情。“我和我表姐就拉这个受伤的女孩子离开了那里，哪里人多就往哪里走，终于离开了现场，打了一辆车把那个女孩送到了医院。后来等到她的家人来了我们才走。”